

收文編號：1060010145

議案編號：1061211071001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政府提案第 10513 號之 4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
條文，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 1061761799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發布令掃描檔各 1 份

主旨：「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以衛部心字第
1061761799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送發布令、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 1061761799 號

附件：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 1 份。

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

部 長 陳 時 中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嗣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九十九年六月九日、一百年一月十七日及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共四次修正。

現行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牙醫師專科，本辦法第四條原規定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及齒顎矯正科等三項專科，惟實務上仍有其他專科分科之需求，目前係由各牙醫師專科學學會自行核發牙醫師專科證書，易導致審查標準不一，牙醫師素質難以衡量之情事。鑒於醫療科技日新月異，若牙醫師之知識與技能未隨之精進，恐影響牙醫師專業水準，衝擊國民口腔醫療品質，且先進國家在口腔醫學領域均設有專科制度(例如美國設有九項專科)；另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身心障礙者及長者照護需求增加、提升牙科醫學教育及精進牙醫醫療水準等因素，爰於本辦法第四條增列「牙周病科」、「兒童牙科」、「牙髓病科」、「贖復補綴牙科」、「牙體復形科」、「家庭牙醫科」及「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等七項牙醫師專科，以符實際需求。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牙醫師之專科分科如下：</p> <p>一、<u>口腔顎面外科</u>。</p> <p>二、<u>口腔病理科</u>。</p> <p>三、<u>齒顎矯正科</u>。</p> <p>四、<u>牙周病科</u>。</p> <p>五、<u>兒童牙科</u>。</p> <p>六、<u>牙髓病科</u>。</p> <p>七、<u>鑲復補綴牙科</u>。</p> <p>八、<u>牙體復形科</u>。</p> <p>九、<u>家庭牙醫科</u>。</p> <p>十、<u>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u>。</p>	<p>第四條 牙醫師之專科分科如下：</p> <p>一、<u>口腔顎面外科</u>。</p> <p>二、<u>口腔病理科</u>。</p> <p>三、<u>齒顎矯正科</u>。</p>	<p>一、現行衛生福利部認定之牙醫師專科，僅有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及齒顎矯正科等三項專科，其餘專科係由各牙醫師專科醫學會自行核發牙醫師專科證書，易導致審查標準不一，牙醫師素質難以衡量之情事。</p> <p>二、考量牙科醫療技術及牙醫教育所需，九十六年一月九日行政院衛生署第二屆第七次口腔醫學委員會議決議，除現行三項牙醫師專科之外，增列「牙周病科」、「兒童牙科」、「牙髓病科」、「鑲復補綴牙科」、「牙體復形科」及「家庭牙醫科」；另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六年二月八日舉辦之「牙醫專科醫師制度發展座談會」，會中決議參照國際趨勢，納入「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總計增列七項牙醫師專科。</p> <p>三、本次增列之專科，業經第七屆衛生福利部口腔醫學委員會邀集各相關領域學會及機構充分討論後取得共識，爰增列本辦法第四</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條第四款至第十款等 七項牙醫師專科。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